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張容華
電話：02-23979298#620
E-Mail：naomi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20040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建議貴市戶政、地政事務所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之加班費額度，得不受各該機關90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8成限制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02年6月24日府授人給字第1020112523號函。

二、查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七之規定意旨，係為透過從嚴控管之方式，達到有效撙節加班費支出，減少各級政府年度經常性支出之目標，且加班費之控管係通案性措施，行政院自91年起訂定該控管措施以來，均未對特定業務全面排除不受90年度加班費實支數八成之限制，歷年來適用該限額有困難者，係由各機關依上開支給要點規定，透過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增列經費辦理，爰應無適用上之困難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有關貴府認為貴市戶政、地政事務所加班費經費不足支應，且如專案報院核定，預算編列期程無法配合一節，查為因應人事費於預算籌編階段未予考量或無法預料等情事，「預算法」第64條、第70條及第79條，已訂有動支第一預

給與科　收文:102/07/15
1020129145　無附件

備金、第二預備金及追加預算等各項預算執行彈性措施。

四、本案考量加班費之從嚴控管係屬通案性措施，且所述旨揭機關中午及夜間輪值服務等情事，亦為其他類此機關所共同面臨之現象；又依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第23條規定，加班補償方式並不限於支給加班費。爰為有效撙節加班費支出，在已訂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議之機制，及可透過各項預算執行彈性措施調整經費下，本案仍請貴府依前開支給要點七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-07-15 13:49:15